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坤城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LAI TIEN THANH（中文名：賴進成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1萬0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5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蔡蓓雅